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信息未必涵蓋潛在投資者認為可能重要之所有資訊。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本章程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及上市規則修訂通過。本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獲得批准發行並上市交易後生效並實施。本章程的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之程序進行。

###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之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之固定資產所得到價值之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之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之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之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履行其職責。

## 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之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之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之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之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參閱下文「少數股東權利」部份）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之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之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之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之聘任合同，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之費用；及

- 如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之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貸款規定提供貸款時，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貸款規定所提供之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公司章程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之行為。

####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如下)。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之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之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之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之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之轉讓等；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之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之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之行為：

- 本公司提供之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之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之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之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所支出）；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所支出）。

####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合同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之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之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但下列情況則不受上述情況所規限：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之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而不知情之善意當事人則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之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披露。

##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 委任、免職及退休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外部董事，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上述期限之起算日應不是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至不遲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可有權參與重選。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之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之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或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之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之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為對善意第三方之有效性，不因其其在職或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該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否則，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董事之行為違反公司章程；
- 在公開和非公開場合洩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未經公開披露的資訊，對公司造成不良影響者或重大損失者；
- 其他表明董事不能履行職責之情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之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之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之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任職尚未結束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之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之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設五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之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獨立於所受聘之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之其他任何職務。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之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等)；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之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之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之人員；
-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之人員；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人員；或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之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按以下方式選舉產生：

-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之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之前提下，本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本公司之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本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之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之權利。



##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之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之職權時，亦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之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之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之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之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之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之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之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之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公司之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之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之事：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項所述人員之信託人（請參閱上文第一段）；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前兩項所述人員之合夥人（請參閱上文第一或第二段）；
-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之公司，或者與前三項所述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之公司（請參閱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段）；
- (5) 前項所述所指被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上文第四段）。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之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之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之長短，以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之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之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合同或者交

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之義務)訂立之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之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之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之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之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除外。

### 章程修訂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之法律、行政法規之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之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時，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時，應根據法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之變更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為類別股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認購之股份提述為「內資股」(即A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並須以外幣認購之股份提述為「外資股」。B股乃境內上市之外資股。H股乃境外(如香港)上市之外資股。A股和B股均被歸類為內境內上市股票，而H股則歸類為境外上市股票。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之股份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本公司有兩類股東，稱為境內上市股股東及境外上市股股東。

境內上市股股東(如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及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受到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中管治內資股之規則所限。

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權限不會被變更或取消，除非經股東大會特表決議批准及由該類別股票之持有者依據公司章程於類別股東會上予以批准。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之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之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B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之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之數目，但公司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內資股股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之情形除外；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之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之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之情形除外；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之股利或者累積股利之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之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之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之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發售權、取得公司證券之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之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之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之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之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之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之條款。

受影響之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10至12項之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定義如下)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述有利害關係股東之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之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定義見「少數股東權利」)；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之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之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之比例承擔責任之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之股東。

類別股東會之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之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之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時，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之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之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之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之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時；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時；
-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 決議 — 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股東之代理人；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之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之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股東年會之規定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年會由董事長召開。

###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之中國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已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之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要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表除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有重要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之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之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之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管理交予該人負責之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之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之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會議之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之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之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之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之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之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之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之特別決議之全文；
- 以明顯之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之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之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之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刊登。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之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之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之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時，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之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之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之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公司章程之修改；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股權激勵計劃；
-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之權利；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之任何擔保；
- 本公司之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之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擔保物件提供擔保；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之擔保；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本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之責任除外。

##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向本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之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之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之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

-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主板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之印花稅；
- 應當提供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本公司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要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之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份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之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之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其他公司合併；
- (3) 為實施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之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之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依照上述第3項規定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當從公司之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特定之激勵對象。被註銷股份之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之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之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之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之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之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之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之任何權利。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可回售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股權激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之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之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之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之部份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之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時，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時，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之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之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之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之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之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之義務。
- 被註銷股份之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之金額，應當計入公司之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的方法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之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之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上市地所屬司法域區之法律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之要求。

委任以代表H股之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

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之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之股利。

倘行使權力以沒收無人申領之股息，則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滿六年或更長時間前不可行使該權力。任何無人申領之股息將由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之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及
- 在十二年期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之股息，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 委任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之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之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時，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之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之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之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之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之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之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之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之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時，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之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之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之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控股架構；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之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之報告；
    - (v) 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之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之股份數。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之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時，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之書面回覆，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在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時，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報章上刊登。

###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之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之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之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之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之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之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之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之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之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之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則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之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重大意義之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之出資人。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之股份。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之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之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之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程式辦理。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之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之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社會公眾發行。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

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之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之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之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之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之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之責任。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本公司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紅利。

本公司必須將所有該年度之法定公積金應計虧損計入，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之派發事項。

###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之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之方案；

- (8)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之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之工作；
- (17)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8、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原則上以書面形式下達，必要時亦可用其他方式下達，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下達到全體董事。
-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權利。
-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之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事先擬定之議題。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由擬推薦出任董事長之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之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之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之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計入。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之作用，除具有本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之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判斷本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本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之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之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獨立意見，在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之依據；
-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
-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及
-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規定之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之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提名、任免董事；
-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本公司之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之事項；
- 當本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時；
- 當公司變更募集資金專案之投向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 董事長之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之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提名本公司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通過；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之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董事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股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由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之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本公司聘請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有下列主要職責：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之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之報告和文件；
- 保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之會議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協調和組織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包括建立資訊披露之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資料，促使本公司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
- 列席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本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資訊披露所需要之資料和資訊。本公司做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資訊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之意見；
- 協助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協定對其設定之責任；
- 為本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 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及
-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職責。

#### 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之職責。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之任職資格，經過證券交易所之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

##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二分之一。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之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之負責管理人員；
- 擬定本公司職工之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之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之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之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之真實性。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選舉產生和更換。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之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之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之財務；
- 對董事會編制之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之行為進行監督；
- 當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股份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份採用記名方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本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時，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之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H股股東名冊正本之存放地為香港。

##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當局發出之規例，設立其財務會計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之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之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印本將最遲於股東大會二十一日前派付或郵寄往H股註冊持有人的註冊地址。

##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時、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之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無法行使前款規定之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獲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進行委任之股東年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之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之資料和說明；
-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之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或者確定報酬之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會計師事務所之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之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之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時，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之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之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之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提案之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者或者擬離任者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之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之通知上說明將離任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陳述；
    - (ii)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之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陳述按本條第2項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之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之股東大會；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之股東大會。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之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之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之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之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第2款提及之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之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陳述之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之辭職通知載有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第2款提及之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之解釋。

##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之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之人或者該爭議或需要其參與以解決該權力主張之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之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之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之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之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